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原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事务所，加入司农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他们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掘服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

截至 2021 年 11 月，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250 人，合伙人 17 人，注册会计师 9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 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924.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477.9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109.4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 630.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楚龙，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2017 年 4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5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经理。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楚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楚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本次年报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1 年，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事务所，加入司农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华兴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华兴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司农事务所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已与华兴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司农事务所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资质资格、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成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求证，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司农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为了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签订《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投资约 10 亿元。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签订了《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项目一期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批复，批复文号为：开管秘（2021）290 号，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生产能力为：年产 41,160 吨精梳纱。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已成功竞得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一期的土地使用权，收到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及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主要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芜自贸 2103 号

3、宗地面积：95,319.64 平方米

4、宗地用途：工业

5、出让年限：50 年

6、总地价款：人民币 36,793,400 元

7、宗地位置：芜湖综保区经一路以东、纬六路以南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土地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是公司产业布局业务的重要环节，进一步推进了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 项目规模：建设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二期项目建设期各为 24 个月。

● 计划投资金额及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75,00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资金申请银行贷款 34,200 万元，其余 40,8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67,964 万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 17,858 万，银行受限保证金 11,654 万，可支配自有资金 38,452 万，项目建设所需的自有资金存在缺口，且银行贷款筹措也存在不确定性，若缺口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能顺利筹措，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项目用地面积约 220 亩，其中一期 120 亩、二期 100 亩；现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开展，若后续土地不能顺利取得，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项目环评、能评报告尚在编制当中，排污及能评指标尚未取得，若后续排污及能评指标不能顺利取得，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75,000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约 37,5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8 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购置土地约 220 亩，其中一期 120 亩、二期 100 亩（具体最终以实际测量红线图为准）。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投资建设，2024 年完成一期达产，2026 年完成二期达产。

（一）基础数据

建设规模：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

（二）投资进度及构成：项目所需建设投资 69,000 万元、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投资 37,500 万元

1、投资构成：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征地 220 亩，新建 21.98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高品质筒子纱染色智能生产线和环保生产设备，建设长江取水供水管道和综合污水处理站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建筑工程费：按项目地工程平均水平及工程实际要求，共计 69,000 万元。

（1）设备购置费：30,000 万元、安装费 3,000 万元

（2）土地费用：4,224 万元

（3）厂房：26,000 万元

（4）环保设施：2,000 万元

（5）预备费：2,076 万元

（6）建设期利息：1,700 万元

（三）财务经济指标

1、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22.63%；税后：17.71%

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前 7.97 年；税后 9.73 年

三、新设全资子公司概述

1、拟设立公司名称：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暂定名）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住所：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具体注册地址以设立的租赁地址为准）

5、出资人和持股比例：公司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6、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拟购置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计划购置土地约 220 亩，其中一期 120 亩、二期 100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 50 年。

拟购置土地用于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其基本情况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具体位置、成交金额和土地面积）。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有其重要的意义。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若发生不利变化，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5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1/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二)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三) 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号 09:00-11:30；13:00-17:00。

(五) 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 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4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11 月 26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总投资约 75,000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约 37,5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8 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购置土地约 220 亩，其中一期 120 亩、二期 100 亩（具体最终以实际测量红线图为准）。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6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下同）；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3 元 / 股（含 12.23 元 / 股，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除公司副总裁赵颖女士未来六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23 元 / 股（含 12.23 元 / 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12.23 元 / 股的条件下，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52,9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31%；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226,49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合计		1,226,492-2,452,984	0.3065-0.6131	1,500-3,000	/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2.23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452,984 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2,789,720	3.1966%	15,242,704	3.8097%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2.23 元 / 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226,492 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按计划进行）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2,789,720	3.1966%	14,016,212	3.5033%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99 亿元，流动资产 24.19 亿元。假设按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3,000 万元和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72%，约占归属